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7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250人，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

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5年4月2日，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31日，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天健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6年3月30日，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天健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国药一致公司章程》《国药一致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